

# 和林格尔县第一中学初中部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内蒙古中鑫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和林格尔县第一中学的委托，对和林格尔县第一中学初中部操场维修改造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就本次采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如下：

供应商名称：内蒙古恒泰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工 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

质 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投 标 报 价：7193800.00 元

请中标供应商在公告期结束后到我单位领取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时限和程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时间：

2025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5 日

评委：

冯斌（评标小组组长）、石钰（采购人代表）、杨立国（小组成员）、李春桃（小组成员）、肖继斌（小组成员）

如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按采购文件中有关质疑的规定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 标 人：和林格尔县第一中学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气象局东侧

联 系 人：石老师

电 话：13754112003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鑫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芳汀花园写字楼 1 单元 9 楼

联系人：冯亚亮、董燕

电 话：15248150013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和林格尔县第一中学初中部操场维修改造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恒泰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676.91万元，资产总额为1134.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恒泰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